

# 雲林縣 鄉（鎮、市） 村（里）天然災害住屋勘查表

一、調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：

二、戶長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三、受災戶地址：

四、住屋所有權：自有 承租（借）

五、住屋結構：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

六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 間；受災房屋種類為：客廳 飯廳 臥室  
連棟之廚房 浴室 其他

（一）不符「住屋毀損，不堪居住」規定原因，概述：

（二）符合救助規定（住屋毀損，不堪居住）：

1. 受災全戶住屋倒塌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2.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3. 樑柱：混泥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、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，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
4. 牆壁毀損、住屋傾斜、遭砂石掩埋、基礎掏空或下陷情形。

5. 住屋淹水 50 公分以上

前項（五）所稱之戶，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。

七、其他：需臨時災民收容所 人；是 否/需輔導貸款復建  
；是 否/需列低收入戶第 款。

一、查報單位簽章：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鄉鎮市長：

村里幹事： 村里長：

九、住屋毀損簡圖：（或附粘貼照片 張）

十、填表說明：

（一）本查報表應由村里幹事、村里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查報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定。

（二）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，分送縣市政府，鄉鎮市公所各一份，一份自行留存備查。

（三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須填寫之空格，應以 0 填入。

（四）「住屋」毀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動之廚廁為限，餘畜舍、倉庫、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
（五）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表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